

娛樂稅違章案例：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未辦娛樂稅籍登記及代徵手續

某甲經檢舉未依娛樂稅法規定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7 時舉辦畢業舞會臨時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共計 7,550 元(含稅)，不為代徵娛樂稅計 19 元，案經查獲，並取具承諾書附案佐證。

- 分析：1.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，未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合於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，不合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，處新臺幣 7,500 元罰鍰。
2. 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2 條規定：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其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每案應納稅額在 3,000 元以下者，免予處罰。

說明：1. 違章人：某甲

2. 漏稅額及罰鍰計算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漏稅額} &: \quad \text{銷售淨額} \times \text{徵收率} = \text{漏稅額} \\ 7,550 \text{ 元} \div (1+0.25\%) \times 0.25\% &= 19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3. 漏稅罰部分，因漏稅額 19 元在 3,000 元以下，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2 條規定免罰。
4. 行為罰部分，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因某甲非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，本案處新臺幣 7,500 元罰鍰。